

临潼区 2026 年秦文化旅游区管理 委员会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合同书

甲方：西安市临潼区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服务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西安帝君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6.15



甲方：西安市临潼区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服务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西安帝君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西安市临潼区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服务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与西安帝君保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并接受了乙方以人民币597500元成交(成交金额大写：伍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服务。

第一条 合同宗旨及原则

为了更好地创造商业服务环境,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共创舒适的人居环境,经竞争性磋商,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现就乙方为(临潼区 2026 年秦文化旅游区管理委员会环卫保洁服务项目)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二条 合同的范围、作业内容与清洁标准

服务区域：秦俑村村道、商业街区、丽山园公厕、临马路及办公区门前道路。

服务范围：包含秦俑村村道、商业街区、丽山园公厕、临马路道路及办公区门前道路的日常清扫保洁服务

服务要求：①按人均工作量均衡原则，依划定责任区和规定工作时间开展清扫保洁，严格落实“六净六无”标准（车行道净、人行道净、道沿石下净、墙基树穴净、隔离带净、雨污水口净；无抛洒物、无漏扫丢堆、无积存污水、无人畜粪便、无乱倒垃圾、无焚烧树叶杂物）。②规范使用大扫帚清扫，垃圾全部倒入指定垃圾桶（屋、箱），严禁乱堆乱倒；及时清掏果皮箱、保持有效容量，确保各类垃圾容器无外溢；爱护作业设备及公共设施，损坏或丢失按价赔偿。③作业人员不得擅自离岗、扎堆闲聊，上岗须穿戴安全标志服，垃圾车作业时设置安全作业标志牌，坚守安全作业原则。④派遣专职项目经理负责项目日常运营管理，所有上岗人员统一着装，严格遵守甲方内部规章制度。⑤按要求将辖区垃圾统一收集至甲方指定垃圾箱/桶，确保收集及时、无堆积。⑥按环卫保洁行业标准开展公厕保洁，保持公厕内外整洁、无异味、设施完好。⑦对管委会地面、重点道路及核心区域开展实时巡查清扫、冲洗服务，及时清理突发垃圾、污渍，确保区域环境卫生持续达标。

服务标准：合格，严格执行采购人提出的全部服务要求，作业过程符合国家、陕西省、西安市及临潼区环卫保洁行业相关规范、标准及规定。

技术要求：①作业频次：执行一天两扫和全天保洁制度，夏季（5月1日-9月30日）早7:00 前完成首次清扫，8:00-12:00上午保洁，12:00完成二次清扫后12:00-18:00下午保洁，19:00-22:00夜间保洁。冬季（10月1日-次年4月30日）早7:30前完成首次清扫，其余保洁时段与夏季一致。②作业标准：全程遵循“六净



六无”及设施管理、人员作业相关要求，清扫细致、保洁及时、操作规范；重点区域按采购人现场调度要求开展冲洗作业，满足冲洗频次及标准。③安全作业：所有现场作业人员经安全培训后上岗，作业中严格遵守交通安全及环卫作业安全规范；垃圾车等机械作业须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杜绝安全事故。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为 7 个月。

第四条 合同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清洁服务费。
2. 为乙方提供作业面；协助乙方规避其他方面的干扰。
3. 对乙方保洁质量及时监督，发现质量问题及时和乙方沟通解决。
4. 教育乙方有关人员遵守甲方管理制度，共同维护甲方内部环境，爱护相关设施。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协助保洁服务范围以外的环境卫生，相应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甲方按时拨付给乙方。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 工作人员在业务上受乙方的领导，同时受甲方的监督。
2.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确保垃圾桶（箱、屋）不外溢按照人均工作量基本均衡的原则，严格按照划定的责任区和规定的工作时间进行清扫保洁，清扫保洁过程要认真、细致，确保质量，切实做到“六净六无”即车行道净、人行道净、道沿石下净、墙基树穴净、隔离带净、雨污水口净；无抛洒物、无漏扫丢堆、无积存污水、无人畜粪便、无乱倒垃圾、无焚烧树叶杂物等。清洁时必须用大扫帚进行清扫，产生的垃圾必须倒入指定的垃圾桶（屋、箱）内，不得乱堆乱倒。按规定时间进行清扫保洁，不得擅自离岗，不得凑堆，不得徧闲传。爱护清扫保洁设备和街道公共设施，损坏或丢失照价赔偿。及时清掏果皮箱，保持果皮箱有足够的容量。上街作业时必须坚持安全第一的原则，穿戴安全标志服。负责派遣专职经理，乙方人员上岗时要统一着装，遵守甲方内部各项规章制度。
3. 负责对派遣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对派遣员工在清洁服务中的安全生产责任负责(如甲方要求乙方帮助非乙方服务范围内的工作时或因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出现安全责任造成乙方的事故和相关责任，应由甲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在清洁作业中应严格要求服务人员，做好各项防护措施，加强管理，安全生产,如因垃圾清运及保洁施工不当而引发的人员伤害等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
5. 乙方应遵守甲方规定的时间要求，如有变更，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条 合同总价

合同年服务费金额为(¥ 597500 元(成交金额大写:伍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月服务费为(¥ 85357 元)。若因甲方其它作业需求,增加工作量,则每月支付金额以当月开票金额为准。

该费用含垃圾清扫费、劳务费、耗材(工作服)、税收、人员保险、管理费等的全部费用(垃圾收集器材的维修更换费用由甲方支付,如其他甲方提供的耗材和设施由双方协商费用)。

1. 甲方提出的保洁区域变更或由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经甲方同意采纳的人员、材质、规格、服务标准等各方面的变更。

2. 若发生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费用增加使乙方直接损失的费用,经鉴定核准,甲方酌情予以一定补偿。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服务费用采用分期付款支付方式,具体付款标准及节点如下:合同履行期间,第1至6个月,承包人当月服务考核验收合格、满足全部付款条件后7日内,每期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4%;第7个月,承包人当月服务考核验收合格、满足全部付款条件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6%,付清全部合同款项。

第七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1. 合同的变更与提前终止须采用书面形式。

2. 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如双方有续签意愿,在合同期满前一月进入下届合同洽谈期。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双方协商以补充合同方式解决。

4. 合同内容变更、提前终止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月服务费25%负赔偿责任。

第八条 考核及管理办法

根据乙方方案甲方制定相应的考核办法。建立日常检查与月度考核相结合的百分制考核机制,由乙方对甲方实行不定期检查和每月(每月25日至30日之间)月考核(采取暗访形式)。

第九条 合同解除

1. 乙方严重失职造成甲方的重大损失,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责任要求赔偿。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经乙方催讨后仍未支付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责任要求赔偿。

3. 乙方发生严重违约后,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一个月内仍不能采取补救措



施及行动，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如甲方不按合同规定约定，导致乙方不能顺利开展的工作，所造成损失由甲方承担；如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经乙方催讨后仍未支付时，对逾期未付的费用每逾一天，按合同的 3‰ 支付滞纳金。

2. 如乙方未按合同要求进行清洁服务，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和损失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剩余合同款 3‰ 违约金。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在履行合同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签约地的仲裁机构申请调解或仲裁。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合同自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报价单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平永艳
联系电话: 83899555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联系电话: 1899121456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凤城八路支行
银行卡号: 61050171780000001684

签订日期: 2016年6月15日

签订日期: 2016年6月15日

